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29號

聲 請 人 黃佳慧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盧冠名、盧冠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到期日起算。

(三)確認本票7紙之紀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確認票面金額400萬元部分是否請求，如欲請求，請補正背書連續之證明。(其中盧冠名係簽名於一般保證人處非發票人，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；又盧冠名亦簽名於受款人處，故屬記名票據應得其背書轉讓方得行使票據權利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